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666
29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AUG 31 1990

UN/ISA COLLECTION

1990年8月28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殿下
1990年8月27日发布关于科威特政府临时总部及某些工作规范条例的埃米尔令。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哈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附 件

关于科威特政府临时总部 及某些工作规范条例的埃米尔令

1990年8月2日凌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无耻侵略一个穆斯林阿拉伯国家，使举世震惊。

世界各国，不论东方还是西方国家，都谴责这次入侵，所有阿拉伯、伊斯兰和国际组织，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和阿拉伯首脑会议均通过决定性决议，谴责这次入侵造成的后果。整个国际社会反对任何侵犯科威特的独立和在其合法政府管辖下及其埃米尔领导下对其领土拥有的完全主权的行为。

科威特人民已奋起捍卫其家园和国土，并为此献出鲜血和牺牲财产，所有公民已挺身而起，为解放祖国，使国旗庄严骄傲地飘扬而团结一致，矢志不渝，这使我们大家确信，科威特的局势将按真主的意愿在不久的将来恢复正常。与此同时，当前的情况要求对政府的临时总部及其为公民和居民利益行使职能作出某些安排。

因此，铭记着《宪法》中各项条款及回历1406年10月27日，即公元1986年7月3日发布的埃米尔令各条款，

我们发布以下命令：

第1条

科威特政府将临时设在沙特阿拉伯或埃米尔选定的任何其它地点。

第2条

各部部长将分别根据其直接所负职责履行托付他们的任务，在现有条件和

设施范围内向科威特人、科威特的居民和海外侨民提供必要服务，并将依循东道国使用的法令和国际规章及习惯行使其职权。

第3条

在不妨碍上一条规定的情况下，财政部长或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长，不论单独的或联合一致，或者经两人中一人依法授权的代表，应根据部长理事会制订的规定，采取一切法律措施，保护和取得科威特政府的财产、该政府的公共机构和机关及由国家全部或部分拥有的公司，不论它们是在科威特境内或境外，并应将所有可能已被冻结的、属于它们的资金、权益或财产予以解冻，并代表它们在经过部长理事会批准的银行中开立账户。

第4条

财政部长、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长、或两人中一人依法授权的代表应采取措施，保护属于科威特私人机构、公司和个人的不动产和动产，以确保他们能够取得那些原来属于他们的财产，并应将那些可能在外国被冻结的财产解冻，以及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财产不致于落入任何其他当局或机关的手中。为此目的，应赋予他们检查官的权威。

第5条

任何由声称对科威特领土行使司法权力的当局和机关所制订的法律、规定、安排或措施，以及任何影响到科威特主权和独立的颁布事项皆属无效，在这些情况下，唯有经科威特合法政府颁布的法律才属有效。

凡是在物质或精神手段胁迫下作出的行动、合同或交易，未经任何科威特国民或法人的完全同意，并且能够提供任何形式的证据或证词予以证明时，皆应视为完全无效和不予承认。

第6条

国家的财务应按拥有资源的情况根据部长理事会的决定予以安排。

第7条

任何不符合此法令规定之文书应视为失效。本法令在其颁布日起开始生效，并将在《正式公报》中印出。并将通过外交渠道使其他国家政府知悉。

科威特埃米尔

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签名)

1990年8月3日